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47號

抗 告 人 蔡家興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。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以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者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為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蔡家興所犯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聲字第109號（下稱A裁定）、109年度聲字第181號（原裁定誤載為191號，下稱B裁定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366號裁定駁回抗告）裁定所屬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該法院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、9年8月確定。抗告人主張將A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及B裁定附表編號3、4、6至12、15之罪列為甲組合，B裁定附表編號1、2、5、13、14列為乙

01 組合，重組定刑之方案，前業經本院或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
02 院，以A、B該裁定已生實質確定力，且無原定刑基礎變動，
03 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不容任意拆分重組，先
04 後駁回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或抗告人就檢察官否准聲請
05 定刑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並均確定在案。臺灣高等檢察署
06 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因認抗告人相同之請求，仍無上揭另定
07 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，於民國114年10月3日以花分檢培紀乙
08 114執聲他24字第1149003308號函文否准其請求，所為指揮
09 之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至A裁定附表編號3之罪與B裁定附
10 表編號3、4二罪，是否同時所犯，與A、B裁定接續執行客觀
11 上是否責罰顯不相當，並無必然關係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
12 明異議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徒憑己
13 意，再事爭辯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7 法官 汪梅芬

18 法官 何俏美

19 法官 黃紹紘

20 法官 宋松璟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胡家寧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